**仙居县管网自行监测系统和现代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系统**

**（含智慧化平台监管）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TZJC-XJ-20250104**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盖 章）**

**代理机构：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 章）**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仙居县管网自行监测系统和现代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系统（含智慧化平台监管）运行维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本项目公告附件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2月17日 09: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项目编号:TZJC-XJ-20250104

2.项目名称：仙居县管网自行监测系统和现代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系统（含智慧化平台监管）运行维护

3.预算金额：200万元

4.最高限价：200万元

5.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万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须具备提供监测站点运维技术服务、智能化信息平台监管和软件的维护能力。服务年限：合同签订之日-2025年12月31日。

7.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8.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及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以上资格条件要求并自查，投标时投标文件中请附上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本项目公告附件。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通过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标书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7日 0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

（1）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44248609@qq.com，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时间：2025年2月17日 09: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五、****其他事项：**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②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5.投标保证金：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6.在线投标（电子交易）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已经办理CA锁的须注意有效期限，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如有CA锁办理问题可联系客服95763。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7.其他事项**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事宜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官网介绍，客服、技术支持：95763。

（2）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jxj.gov.cn/col/col1229347417/index.html）。项目如有更正或澄清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及时登录上述网站查看，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作出书面通知。

（3）供应商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本项目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前获取采购文件的，请自行登录相关网站查看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就上述内容作出书面通知。

（4）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监管部门如发现供应商出现投标硬件异常的，若查证后存在违法事实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剩余供应商达3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按中标顺位替补；不足3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联系人： 陈先生 质疑受理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13738677748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省耕西路77号市民中心商务写字楼9楼西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能能 联系电话：15057279096

质疑受理人:孔祥荣 联系电话：13989609537

地址：仙居县安洲街道环城北路1420号建业大楼16楼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陈先生、吴女士、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720209

地址：仙居县环城南路500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友情提醒：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加钉钉群号：91050020512，以便本项目能顺利进行。**

**解密结束后，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打印《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签署完毕后上传至钉钉直播群。**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重要提示：实施过程中除非采购方书面调整服务范围或数量外，合同价按成交价不作调整，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费用。总报价必须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劳保福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管理费用、税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说明：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尤其在台风或大雨季节，应加强抗台抗灾，成交方要无条件听从采购方指挥，如遇人数不足，应自行增加人员调动。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或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运维地点** | **标的物行业** |
| 1 | 仙居县管网自行监测系统和现代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系统（含智慧化平台监管）运行维护 | 1 | 项 | 200 | 200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采购清单**

项目实施内容：本次采购项目内容为仙居县管网自行监测系统5套监测水站、现代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系统4套监测重点站、4套监测一般站和现代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系统3套监测微站的共计16个水站的运行维护管理技术服务、智能化平台监管技术服务工作、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巡检服务、2#泵站流量计运行维护管理技术服务及5#监测点园区预处理出水运行维护管理技术服务，各监测水站具体设备型号内容详见下表。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包含以下五项：

1、16个监测水站的运维管理工作。工作要求包括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设备故障维修、耗材更换、配件更换、试剂更换、质控样实样比对、水电管路、空调及各类运维记录等（由于火灾、水灾、雷击、地震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自动监测系统设备损坏除外，另不含水、电、光纤费用）；要求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负责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营维护及管理、站房安全管理等工作。

2、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巡检服务。①、实时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络数据巡检、有效性审核、记录、工作联系单的发送、业主单位日常信息反馈、各类报表提供等日常办公工作；②、站点监控平台数据、视频等巡检，对因逻辑关系发出报警的及时跟进，并向相关科室汇报；③、站点视频监控系统的网络巡检、记录、统计、汇总。

3、智能化信息平台软件及网络维护。负责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智能化信息平台软件及网络的维护和运行。

4、2#泵站流量计运行维护管理技术服务。工作要求包括开展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设备故障维修、配件更换等。

5、5#监测点园区预处理出水运行维护管理技术服务。工作要求包括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设备故障维修、耗材更换、配件更换、试剂更换、质控样实样比对等。已有设备如下：

仙居县管网自行监测系统5个监测水站设备信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品牌 | 数量（台/套） |
| 1 | COD在线分析仪 | CODmaxII | 美国哈希 | 5 |
| 2 | 氨氮在线分析仪 | NHN-4210 | 日本岛津 | 5 |
| 3 | 总磷总氮在线分析仪 | TNP-4200 | 日本岛津本岛津 | 1套 |
| 4 | 数据采集仪 | 定制工控机 | 台州环科 | 5 |
| 5 | pH计 | pH表头 | PC3110型 | 台湾上泰 | 5 |
| pH探头 | 瑞士梅特勒 |
| 6 | 采水集水罐 | 定制 | 临海力高 | 4 |
| 7 | 机柜及辅助控制系统 | 定制 | 台州环科 | 5 |

现代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系统4套监测重点站、4套监测一般站设备信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品牌 | 单位及数量 |
| 1 | COD在线分析仪 | CODmaxII | 美国哈希 | 6套 |
| 2 | COD在线分析仪 | TOC-4200 | 日本岛津 | 2套 |
| 2 | 氨氮在线分析仪 | NHN-4210 | 日本岛津 | 8套 |
| 3 | 总磷总氮在线分析仪 | TNP-4200 | 日本岛津 | 8套 |
| 4 | 数据采集仪 | THK-100 | 台环科集成 | 8套 |
| 5 | pH计 | PC-100 | 科泽 | 8套 |
| 6 | 控制机柜及安装辅材 | —— | 台环科集成 | 8套 |
| 7 | 等比例采样仪 | SBC-6000 | 科盛 | 8套 |
| 8 | 采样系统 | —— | 台环科集成 | 8套 |
| 9 | 常规指标水质综合分析仪 | VLWS-505 | 微兰 | 4套 |

现代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系统3套监测微站设备信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品牌 | 单位及数量 |
| 1 | 土壤水污染监测微站 | VLWS-509 | 微兰 | 3套 |
| 2 | 控制机柜及安装辅材 | —— | 台环科集成 | 3套 |
| 3 | 采样系统 | —— | 台环科集成 | 3套 |

**三、招标需求及运维要求**

招标采购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1 | 仙居县管网自行监测系统5套监测水站的运行维护管理技术服务 | 套 | 5 |
| 2 | 现代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系统4套监测重点站、4套监测一般站运行维护管理技术服务 | 套 | 8 |
| 3 |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巡检服务 | 项 | 1 |
| 4 | 智能化信息平台软件及网络维护 | 年 | 1 |
| 5 | 现代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系统3套监测微站运行维护管理技术服务 | 套 | 3 |
| 6 | 2#泵站流量计运行维护管理技术服务 | 套 | 1 |
| 7 | 5#监测点园区预处理出水运行维护管理技术服务 | 套 | 1 |

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涉及到的16套监测水站的运行维护及站房安全管理，包含水质自行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设备故障维修、耗材更换、损坏配件更换、试剂更换、质控样校验校准、第三方检测单位实际水样比对、水电管路维护、空调维护等，其中站房的网络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各类现场运维记录、运维周报上报；接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或监测站不定期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配合仙居分局做好各级领导的相关迎检工作；负责仙居分局污染源在线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巡检管理，包括24小时轮班数据巡检、数据信息统计汇报、异常情况登记汇报、数据报表汇总上报、应急辅助执法等；负责智能化信息平台软件及网络维护工作。

**（一）、本项目2#泵站流量计、5#监测点园区预处理出水、16个监测水站运行维护技术服务要求**

**1、监测水站设备监测频次要求：**泵站及管网COD、氨氮分析仪分析周期为2小时/次，总磷总氮分析仪分析周期为4小时/次，pH计实时分析；现代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系统4套监测重点站、4套监测一般站COD、氨氮分析仪分析周期为6小时/次，总磷总氮分析仪分析周期为6小时/次，pH计实时分析；采购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临时特殊要求的除外。

**2、监测水站设备运行目标：**全年所有站点的平均值：小时均值数据有效获取率不得低于90%（台风、停电、洪灾、地下水水位变化、仪器性能测试等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因素除外），质控样校验合格率≥90%；实样比对试验合格率≥70%；质控样实样比对允许误差要求符合（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数据有效获取率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智能化平台监管数据统计为准。

不论何时，中标供应商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泄露、披露任何监测数据。中标供应商无权将业主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3、运行维护技术服务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2#泵站流量计、5#监测点园区预处理出水开展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设备故障维修、配件更换等工作。16个监测水站中标方运维工作至少每周现场巡检一次、每周质控样校验一次、每月校准一次、每月实样比对一次（如遇国庆、过年等重大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周期时间可顺延）。中标方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应做到2小时响应、4小时内达到现场；非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应做到4小时响应，12小时内达到现场。一般故障应于24小时内解决，不易诊断、维修、核心部件故障等重大故障的，应于72小时内解决故障；如遇72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的，中标方应提供备机或进行每天一次的实验室手工检测数据，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代替当天故障仪器的监测数据，实验室手工检测数据代替最长不得超过7个自然日。

运行维护技术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的，参考（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和（HJ 356-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执行。

**4、运维人员及车辆要求**

**运维人员配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涉及到的2#泵站流量计、5#监测点园区预处理出水、16个监测水站运维配备至少4名运维人员。运维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与环境、仪器仪表、机械电子、通讯信息等与从事本项目行业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5年及以上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工作经验；运维人员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与环境、仪器仪表、机械电子、通讯信息等与从事本项目行业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1年及以上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工作经验。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正式人员，并提供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存证明。**（注：运维项目负责人和运维人员须提供毕业证书，工作经验以毕业证书上的时间开始计算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可以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车辆配置要求：**投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置运维专用车辆至少2辆，车辆上须配备运维所需专用工具及运维相关耗材，确保运维保障及时并顺利开展运维工作。**（注：自有的车辆须提供在有效年检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或买卖合同或购置（买）发票，所有人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或与营业执照里的法定代表人一致，自有的作业工具需提供购置（买）发票或购买合同。租赁的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须提供租赁合同加盖公章，可以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二）、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巡检服务工作内容**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巡检服务工作内容包含污染源在线监测信息管理系统24小时轮班数据巡检、各类数据报表统计汇报、工作联系单收发、异常情况登记、超标数据企业反馈信息登记、数据信息平台日常维护及功能实现、应急辅助执法及其他日常后勤管理工作，数据巡检有效性判别应根据（HJ 356-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执行。确保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发生异常时，半小时内及时通知现场运维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

**（三）、智能化信息平台软件及网络维护工作**

智能化信息平台软件及网络维护工作内容包含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现有的智能化信息平台软件的运行维护和自行监测数据网络维护，投标供应商须熟悉智能化信息平台软件的操作和管理，熟悉环保在线监测专网运行，确保智能化信息平台软件和网络的长期稳定运行。

**四、考核与惩罚办法**

（1）考核办法

 除前述质量要求外，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每季度对中标方开展一次运营维护工作考核，以每个站点为单位进行，年终时进行一次年度汇总考核。逐站依据上述维护内容就每周、每月、每季的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每季度所有站点平均分＜80分为不合格；平均分≥80分为合格。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审核，具体考核内容分别见附表。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该季度的运维费用，运维费用半年一结。

（2）惩罚办法

①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② 按季度对每个站点进行单独考核，其中：

A．该站点单次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该站点当季度运维费的20%，并责令整改；

B．该站点单次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上，70分以下，为中级警告，扣除该站点当季度运维费的50%，并责令整改，根据实际情况限期出整改报告；

C.该站点单次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的，为严重警告，扣除该站点当季度运维费的100%，并责令整改，根据实际情况限期出整改报告；

D．当季度所有站点平均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取消运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E．当年考核出现两次以上季度所有站点考核平均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下的，取消运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③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巡检管理工作未达业主要求，业主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当季度运维费的20~50%不等，中标方在连续两季度被罚且内拒不改正的，业主方有权取消运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④ 合同期满，运营商必须对所运营的站按接手时的仪器配置品牌型号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性能测试，确保系统运行良好，仪器性能稳定。

**五、验收考核标准**

**仙居县管网自行监测站点运维考核打分表**

|  |  |  |
| --- | --- | --- |
| 站点名称： | 考核人员： | 考核时间： |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考核要求(具体对照招标文件) | 得分 |
| 1. 站点维护质量

（40分） | 站房情况（5分） | 站房卫生清洁整齐，无渗漏，空调运行正常，制度牌标示完整；（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  |
| 仪器维护（20分） | 定期清洗、更换试剂、易耗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每周、每月巡检及时并做好相关运维记录； |  |
| 系统维护（10分） | 保证取水、配水、预处理系统正常，管理畅通；保证空压机、发电机、稳压机纯水器（机）正常运行；及时做好记录 |  |
| 通讯、数据传输（5分） |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一致，传输误差在量程的1%以内，数采仪和通讯设施正常运行；（通讯设施异常已报告及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  |
| 1. 运维记录管理

（10分） | 运行维护记录（5分） | 每周运维记录、试剂耗材更换记录、备品备件更换记录、仪器故障维修记录、数据异常记录等信息齐全完整；（少一次记录扣1分，扣完为止） |  |
| 报表及时上报（5分） | 每周及时以周报形式汇报至业主单位；（当季度少一次周报扣1分，扣完为止） |  |
| 1. 质控管理

（40分） | 质控样核查（10分） | 运维单位日常质控样校验记录；（合格率≥90%得满分，＜90%，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 实样比对（10分） | 运维单位日常实样比对记录；（合格率≥70%得满分，＜70%，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 监测站当季度质控考核、实样比对考核（10分） | 质控样比对合格得5分，不合格得0分；实样比对合格得5分，不合格得0分； |  |
| 有效数据获取率（10分） | 有效数据获取率是基于客户端远程监控平台采集的数据进行统计，（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数据有效获取率≥90%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
| 1. 应急响应

（10分） | 仪器故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8分） | 仪器故障应及时进行手工采样进行数据补录，超过三天未进行采水样扣2分；站点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重大污染事故时，及时报告业主并进行手工采样送当地监测站进行测试，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加2分。 |  |
| 设备仪器故障修复及时性（2分） | 运维单位应具有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分析仪器备用机，在仪器发生故障48小时不能修复时应使用备用机替代工作，否则扣2分。 |  |
|  | 总分 |  |

**六、商务需求**

**1.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须具备提供监测站点运维技术服务、智能化信息平台监管和软件的维护能力。服务年限：合同签订之日-2025年12月31日。

**2.付款条件：**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采用按季度考核每三个月支付一次，5月底、8月底、11月底各支付一次款项；最后款项在服务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如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的，则必须提供见索即付保函，保函在服务期满后无需退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仙居县管网自行监测系统和现代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系统（含智慧化平台监管）运行维护 |
| **2** | **采购人名称**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 |
| **4** | **预算金额** | 200万元 |
| **5** | **服务期限** | 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1、电子投标文件要求：**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解密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要求（如有）：**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44248609@qq.com ，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人自行承担。**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9**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详见第一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第一章 |
| **11**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3** | **项目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200万元**。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4**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5** | **政采贷款** |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中国工商银行 | 王健永 | 13967615120 |
| 2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 王英 | 15868677616 |
| 3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 朱祖优 | 13858602876 |
| 4 | 中国建设银行 | 徐旭霞 | 15988932355 |
| 5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赵红芳 | 18968556112 |
| 6 | 农村商业银行 | 叶斌昇 | 13806593583 |
| 7 | 中国农业银行 | 娄志伟 | 13958514828 |
| 8 | 台州银行 | 朱翔 | 13819660917 |
| 9 | 浙江商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冯婳婳 | 13586233988 |

 |

**保函（保单）收费情况**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名称及意愿承担保函（保单）种类 | 保函（保单）收费情况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履约保函： 是预付款保函： 是 | 对外保函服务1.开立及展期费担保费率：（1)融资性保函：期限在一年（含）以内，客户按担保额度0.05-0.25%/月计收。最小计费周期为实际月（按实际发生天数，从保函生效之日至失效日计算，30天为1月），期限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收。最低500元／季。（2)非融资性保函：期限在一年（含）以内，客户按0.027-0.167%/月计收。最小计费周期为实际月（按实际发生天数，从保函生效之日至失效日计算，30天为1月），期限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收。最低500元／季。（3)担保期限超过一年的，每增加一年整体费率提高10%（单利）。若担保文本未明确确定的到期日或含有自动延展性质条款的，我行可按根据基础合同和担保文本的有关约定推算出的担保最长有效期调整对应的费率。如企业划型为小微企业的，以上手续费全免。 | 王健永13967615120 |
| 机构名称：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仙居支行履约保函：是预付款保函：是备注：我行目前只有线下模式 | 根据保证金比例不同，参照下述费率计收：全额保证金，500一年；保证金比例50%以下，保函敞口金额的1.25‰/季，最低500元/季；保证金比例50%（含）以上，保函敞口金额的1‰/季，最低500元/季。涉及保函增额，增额部分参照开立保函收费标准另行收费，延期修改按照300/次的标准另行收费；按年收费项目不足一年按一年计收，超过一年三十天按照两年计收（从保函开立之日起390天（含）为一个年度三十天）按季收费项目不足一季按一季度计收，超过一季度十天的按两季度计收（从保函开立之日起100天（含）为一个季度十天） | 银行联系人：陈超17858683697具体保函业务办理客户经理：王英15868677616 |
| 机构名称：仙居农商银行履约保函：是；预付款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万分之五，在出具保函前一次性收取。 | 李杭13586233529 |
| 机构名称：仙居中国银行履约保函：是；预付款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 | 张弥0576-87796908 |
|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公司履约保险：是预付款保函：是 | 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年费率1.2%，每单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建设工程预付款保证保险，年费率0.6%，每单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 | 王巧红13968483573 |
| 机构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公司履约保函：是预付款保函：否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最低0.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 | 吴琼17858699170 |
| 机构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仙居县营销服务部履约保函：否预付款保函：是 | 预付款保函：按预付款金额投保，年费率为1%-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保险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 陶正鹏13858613668 |
| 机构名称：仙居县台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约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0.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800元。 | 郭鹏飞13819645716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4、“中标供应商”系指经评审小组评定，且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合格供应商。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联合体：是指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七）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9、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八）信用信息**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并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答复。其中，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应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涉及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质疑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于1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予以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5、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情况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仙居县财政局投诉。

**二 、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或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特别提示：①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通过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②投标文件中所有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可能影响评分。**】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出具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附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状况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书格式附后）；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资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专家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以及业绩证明材料；

（5）拟派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拟派车辆设备清单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编制的各项内容（缺项的得0分）。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等，如有）组成。

（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3）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报价相等，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5）**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投标时所报不可竞争费用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提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CA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CA电子签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44248609@qq.com ，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各一正四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1）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①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②投标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2）投标文件的提交

①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②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情形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投标文件；

②未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

无。

**四、开标**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

**本项目开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不见面钉钉直播开标，各供应商代表可自行下载“钉钉”软件观看。（钉钉直播群号详见第一章）**

**（一） 开标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本次开标采用先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信与技术文件，后评审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二） 开标程序**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对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做好签收记录并通过发送网络形式及时告知供应商。

3、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商务资信与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6、商务资信与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主持人宣告商务资信与技术文件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资信与技术文件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商务资信与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7、开启各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8、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投标报价得分、综合得分以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9、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

**3、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资信与技术评估，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1）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询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或超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引起的一切结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评审小组决定结果）。**

（2）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资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合，或者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资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资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6、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标条款或其他实质性要求的（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八）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评审过程中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立即封存评审资料、中止评审活动，直至设备（或替代设备）运转正常或转移至符合条件的场所后继续进行评审工作。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因中标结果公告需要，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见附件）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44248609@qq.com）。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中标通知书，视同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4、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不得开展项目实质性工作（如订货、施工等）。否则，造成的有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2 条，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中标供应商按第二章采购需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通知书前交纳中标服务费；

2. 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12000元人民币。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招标实际需求，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办法。

**二、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细则**

本项目总分100分(其中商务资信与技术标各为80分，报价标各为20分)。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资信与技术标得分与报价标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资信与技术标得分（商务资信分+技术分）+报价标得分。所有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一）商务资信与技术标中的资信商务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技术分由评标委员会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供应商商务资信与技术标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资信与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各供应商报价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统一计算

报价标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其报价标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标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四）商务资信与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一）商务资信分** | **25分** |
| **1** | **标书质量** | 投标文件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整提供、目录对应清晰、编制内容详实、内容查找方便的，得2分。存在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目录对应不清晰、编制的内容不够详实、内容查找不方便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最高得2分。 | 2分 |
| **2** | **企业资信**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5）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止）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其中1-3项认证服务范围需包含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服务，否则不得分】** | 5分 |
| **3** | **业绩案例**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合同未明确签订时间或签订时间不在规定时间内的不得分；同一业主的同一项目以年为单位续签的多份合同，视为一个业绩；同一业主在同一年度内不同区域的委托合同视为一个业绩】** | 2分 |
| **4** | **供应商专业 能力** | （1）供应商具有中环协颁发的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没有不得分。（2）供应商具有中环协颁发的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现场端信息系统运营服务】**得2分。（3）供应商具有中环协颁发的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 | 6分 |
| **5** | **技术团队情况** |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3分，拥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环保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且需工作经验丰富。缺项或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运维主管具有“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或“地表水水质监测站”培训合格证书的，提供1本得1分，缺项或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分 |
| 本项目拟派的实验室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环保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实验人员具有上岗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二）技术分** | **55分** |
| **6** | **对本项目理解和关键点分析**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了解程度、现场勘点情况，重难点、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由评委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7** | **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计划书编写内容是否完善，是否科学合理且适用于本项目等，由评委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关于本项目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以及是否有效针对污染源分类、难度等，由评委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供应商对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项目的内部管理及质控措施及制度是否有效针对仪器设备操作规程、质控措施、校验复核、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培训计划、安全管理、档案管理等，由评委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供应商为满足本项目的系统维护、维修需要，根据现有设备的类型建立备品备机库并保持充足的库存，评委视供应商的备品备件库的完整性、适用性和数量等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内容是否有助于提高本项目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管理使用效率等，由评委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8** | **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 供应商对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的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应包含故障响应、修复时限承诺、备机使用方案、联网率、数据完整性、数据准确性承诺、应急预案等，由评委视方案、承诺、措施等内容对本项目的适用性和有效性等，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9** | **运营管理能力演示** | 1.供应商具有环保在线监测运维管理平台（软件），具有数据显示、存储，支持报表、趋势曲线查询，支持文件导出的，得2分；2.具有超标短信报警推送和运维派单功能的，得1分；3.具有GIS地图定位功能的，得1分；4.具有实时监控现场分析仪器（含数采）关键参数，如发生篡改，平台及时报警，并推送信息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演示视频（格式为mp4或avi。供应商提供演示视频的USB flash disk（简称U盘），演示视频时限≤8分钟，密封完好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快递邮寄（快递邮寄的以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或现场递交至代理机构处，逾期不收。不提供演示视频或提供的演示视频U盘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做无效标处理。），相关功能截图和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5分 |
| **10** | **平台对接** |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在线监测数据与台州市生态环境智慧监管系统（地下卫士）无缝对接，根据供应商的数据对接联网实现方案和保证措施情况的可行性、有效性等，由评委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11** | **数据审核及****巡检工作方案** | 供应商承诺提供专职人员从事全年无休数据初审的（上午10点前，进驻环保内网（地下卫士）在线审核）的得3分，无承诺得0分。**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但须有盖公章，签字和日期），否则不得分。** | 3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审核方案、实施计划及巡检工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等，由评委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4分。 | 4分 |
| **12** | **废液收集处置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废液收集处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与有资质的处理单位签订废液运转处置合同，并出具废液处置的流转单，废液收集和处置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分 |
| **注：以上需提供的证书、证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有效期的，则必须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注：该合同样本仅供参考，成交后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及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元人民币，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甲方认为乙方在合同期间没有违约行为，甲方在合同期满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15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如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的，则必须提供见索即付保函，保函在服务期满后无需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须具备提供监测站点运维技术服务、智能化信息平台监管和软件的维护能力。服务年限：合同签订之日-2025年12月31日。

2、履行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3、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采用按季度考核每三个月支付一次，5月底、8月底、11月底各支付一次款项；最后款项在服务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服务内，乙方应对出现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如需调整完善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调整完善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仙居县财政局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地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按照“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一：**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参加贵方组织的**TZJC-XJ-20250104、仙居县管网自行监测系统和现代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系统（含智慧化平台监管）运行维护**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资信与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4）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90天内有效。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注：▲必须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二选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TZJC-XJ-20250104、仙居县管网自行监测系统和现代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系统（含智慧化平台监管）运行维护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附件三：**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致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 仙居县管网自行监测系统和现代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系统（含智慧化平台监管）运行维护TZJC-XJ-20250104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仙居县管网自行监测系统和现代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系统（含智慧化平台监管）运行维护 TZJC-XJ-20250104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仙居县管网自行监测系统和现代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系统（含智慧化平台监管）运行维护 TZJC-XJ-20250104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符合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并作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本项目的实施；
5. 我公司已经完全了解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服务均为我公司自主提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商务资信与技术文件目录**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七：**

**专家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 |  |  |  |

**注：1、“专家评分索引表”放置在商务资信与技术文件首页。供应商应结合本采购文件评分细则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2、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八：**

#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服务期 |  |  |  |
| 2 | 付款条件 |  |  |  |
| 3 | 履约保证金 |  |  |  |
| 4 | 运维人员及车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延续，如不填写将视为对采购文件要求完全响应，具体可参照第二章采购需求。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九：**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签订及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具体可参照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十一：**

**拟派团队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任岗位 | 姓名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相关专业证书 | 相关经验履历情况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2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后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十二：**

**拟投入车辆设备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使用处（或功能） | 评审材料（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设备请参照采购需求中拟投车辆设备要求填写，并附上相关设备的评分材料；**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附件十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TZJC-XJ-20250104

项目名称：仙居县管网自行监测系统和现代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系统（含智慧化平台监管）运行维护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 ¥ 元 |
| 大写 | 人民币 元 |

**填报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利润、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十四：**

###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TZJC-XJ-20250104

项目名称：仙居县管网自行监测系统和现代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系统（含智慧化平台监管）运行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自拟成本分析内容）*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投标总报价（元） | **¥：**  |

注：1、“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应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此表可增行，供应商也可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物、所属行业请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指定的填写，可扩行。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台州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的仙居县管网自行监测系统和现代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系统（含智慧化平台监管）运行维护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十六：**

**投标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资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请选择）**

**正本或副本（请选择）**

**标项号（如有）**

**项目名称：仙居县管网自行监测系统和现代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系统**

**（含智慧化平台监管）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  **TZJC-XJ-20250104**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二 0二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

项目名称及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 |  |
| 供应商地址 |  |
| 中标标的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服务要求：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中标供应商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文件附件《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44248609@qq.com）。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十八（二选一）：**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被授权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仙居县管网自行监测系统和现代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系统（含智慧化平台监管）运行维护 （编号：TZJC-XJ-20250104）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法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为 （单位）负责人参加仙居县管网自行监测系统和现代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系统（含智慧化平台监管）运行维护 （编号：TZJC-XJ-20250104）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